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,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,认真了解并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相关议案,并针对本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关于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,公司为阿拉善盟绿盈生态环境有限公司、厦门鹭路兴绿 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向银行及金融机构申请 银行授信以及开展业务活动等事项的需要。鹭路兴股权转让后不再纳 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,为使鹭路兴持续经营,本次担保是原业务发展 及生产经营所必须的,为原子公司担保转变为关联担保,在确保规范 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供,本次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合法,不存在 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时,鹭路兴董事长王再添和总经 理陈金梅为鹭路兴的担保提供个人连带担保责任,担保风险整体可 控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外担保事项,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

(此页无正文,	为内蒙古蒙草	生态环境(组	集团)股份	有限公司独	立董
事关于第四届盲	董事 会第十三次	会议相关事	项的独立意	(见签字页)	

Y.L.	立	┅	ᆂ	
2Π	\ F	番	車	
71447	١,,	#	╼	
		_		

张振华 _	
颉茂华_	
李锦霞 _	

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一日

